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	
	是否完成下列資通安全防護措施?				
7.6	安全防護項目	A 級	B 級	C 級	D 級
	防毒軟體	V	V	V	V
	網路防火牆	V	V	V	V
	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V	V	V	
	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	V	V		
	應用程式防火牆	V	V		
	(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)	V	V		
	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	V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資通 N20701、N20702、 安全防護 N20703、N20704、 N20705、N20706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資通安全防護措施。				
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,並持				
	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、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				
稽核 重點	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執行情形		資通安全防護要求之相關作業 程序、執行與查核紀錄		
	1. 了解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規範。				
	2. 各責任等級之防護情形。				
稽核	3. 相關防護措施之佈署範圍、防護規則、判斷原則、運作方式、有效性評估				
參考					
	4. 了解近1年機關通報資安事件若屬於非法入侵(如植入惡意程式、系統遭				
	入侵等), 其 EDR 回傳情形。				
FQA					
`					